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鹏监管局文件

深市监鹏〔2020〕7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已经局领导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2020年4月9日

(电子)

(联系人：庞志良；联系方式：1893885357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十条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新区的有关工作安排，切实帮助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有序复工复产，结合大鹏新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延长证照有效期。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证照延续、变更和换发的，可待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在此期间相关证照继续有效。

二、放宽信用监管。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专人对接指导整改后及时移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滚动年报企业（海关管理、外资企业除外）的年报时间在 4 月 30 日前的可延长至 5 月 31 日。

三、依法豁免个体经营者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项目。

四、减免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为复工复产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提供的计量强检服务免于收费，市场监管局所属技术机构提供的检定/校准、检验检测服务按收费标准实行减半收费。

五、大力推行“无接触式”办理。全面实施“网上办”“微信办”“智慧秒批”“邮寄办”等无接触办理模式，加快推行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秒批”，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宣传引导申请人自助打印营业执照，提供许可证件免费邮寄服务，全程“零接触、零跑动”。

六、优化商事登记许可服务。取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对微小餐饮、大型连锁、零售药店等食品经营许可实行“承诺+秒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并联办理。推行线下收件的许可事项“容缺办理”。提高许可登记审批效率，内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间半个工作日内办结，免于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从8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七、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服务站作用。以重点产业园区市场监管服务站为服务阵地，为园区企业提供商事登记、许可审批、知识产权、质量标准等“一站式”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企业问题需求。

八、提供专业化贴身服务。上门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测温仪校准等服务。缩短食品网络经营项目的办理时限，在网络订餐领域大力推行“食安封签”，为餐饮单位提供设计图纸预审服务，助力餐饮单位加快复工复产。通过“云会议”、“微信群”等形式及时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送解读国家、省、市、新区出台的

惠企惠民政策，并积极协助办理申请。

九、推行柔性执法。疫情期间，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

十、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督促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确保疫情期间工商业用户水电成本降低的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成本。

附件：措施分工表

附件

措施分工表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1	延长证照有效期	许可科、质监科、食品科、药品科、稽查科、各监管所
2	放宽信用监管	信用科、各监管所
3	依法豁免个体经营者登记	许可科、食品科、农牧科、稽查科、各监管所、
4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	质监科
5	大力推行“无接触式”办理	许可科
6	优化商事登记许可服务	许可科
7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服务站作用	许可科
8	提供专业化贴身服务	许可科、信用科、质监科、食品科、农牧科、药品科、稽查科、各监管所
9	推行柔性执法	法制科、稽查科、各监管所
10	加强价格监管	稽查科、各监管所